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信诚智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68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信诚智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